

3

文化快餐丛书

新潮忧思录

性爱的危机

荣文著



丛书策划人 王雷

新潮忧思录

如同商品市场，当今社会生活新潮迭起。新潮令人惊奇、令人兴奋，同时也令人困惑、令人忧虑。新潮汹涌，不免泥沙俱下。新潮席卷而来的有些实际上是污秽破烂的旧货、洋货。这些东西被人舞弄、招摇、夸耀，使世风败坏。本辑三篇《钱疯病》、《爱子病》、《性爱的危机》正是对这类“新潮”曝光，以引起人们对社会问题的重视与反思。作者以调侃的风格，通过大量令人震惊的事实，使读者自然得出正确的结论。

文化快餐丛书

生活节奏加快，使日益减少的闲暇时间与越来越高的文化与社会信息需求矛盾加剧。怎么办？

文化快餐丛书来了！它将带给读者以经济、丰盛、方便又易于接受的满足。本丛书面向全社会，选人人关心的问题，用个个喜爱的笔调，把令人目瞪口呆的现实和其中道理侃给你听。它是读者定会喜爱的朋友，它会帮助你解除惊疑与困惑，使你的阅历更丰富，思想更深邃，心胸更开阔，目标更明确。

丛书选题包括社会问题曝光、古今文化掌故、中外名人轶事、奇异自然现象、通俗演义故事等。每辑2—5册，每册定价3.30元。

序 言

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的确有许多难“移”的本性。在这许多“本性”中，又有许多是可以明目张胆在大庭广众面前说出来的，可是想来也怪，人的最根本的“本性”之一自实行起一夫一妻制以来却让人自己搞得最敏感、最见不得人、最羞羞答答了。

这便是——性。

“性”本身很简单，男女之间的交融而已。

“性”又很复杂，甚至复杂到它可以成为社会问题。

尽管人们在进行性活动中可能是无所顾忌的，但谈起性，却常常是羞羞答答、遮遮掩掩。其实大可不必。关于性，不必故做严肃正经不屑一顾地嗤之以鼻，也用不着躲躲闪闪——虽然就是敝人在将这个字眼频繁写在纸上时也不免有些羞羞答答。

可是，对性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因为它引发的个人问题、家庭问题，社会问题覆盖面极为广泛。这些问题究竟是如何造成的，怎样去解决这些问题，已经有许多人做出了思考，我们不妨也在这里冥思苦想一番。

需要说明的是，讨论夫妻之间的性行为，无论是谁都会承认那是为了繁衍后代，保证社会顺利发展的天经地义的事情。能够带来诸多问题的“性”，显然是指夫妻以外的性交往。

“第三者”——近几年流行起来的婚外恋的“术语”就是其中一种。

由于夫妻两性之间出现“第三者”所引发的问题，就象一个魔圈一样常常令人迷惑不解——夫妻感情破裂——家庭解体——直至滑向犯罪的歧途。

当然，“第三者”只是个泛指而已，有的人甚至有“第四者”、“第五者”……，而拥有这么多“者”的原因又各不相同。有的让人扼腕而惜，有的让人切齿痛恨，有的却让人涌出阵阵莫明其妙的同情。这本小册子倒并不想为婚外恋者洒下一泓同情的泪水，目光主要盯在造成各种问题的那些婚外恋上。

这种“个案”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从各种渠道知道得很多，但每个人可能并非都从心理的、社会的、道德的、法律的等等方面做出认真的思考，但事实上这样的思考按时间计算已有千百年。按人数计算已有过成千上万的先哲思想过、探讨过。在这个问题上，笔者不是拓著者，更不敢说是“定音”者。

当羞羞答答地接过这个选题，经过羞羞答答的思考，最终还是羞羞答答地下定决心——人类不该有禁区，对能够造成有时是很严重的社会问题的问题，正应该理直气壮地去探讨。

自从武松景阳岗打虎以后，人们早已不再“谈虎色变”，我们也没有必要“谈性色变”。

性爱的危机

序 言	1
一、“第三种病”	1
1. 捉摸不透的爱情	2
2. “女人开放，男人搞活”？	6
3. “象牙塔”里的情孽	12
4. 金钱、大哥大、女人	19
5. 警徽压不住的淫欲	26
6. 权力——玩弄女性的筹码	34
二、“并发症”——触目惊心的性犯罪	41
1. “妻妾同床”梦的破灭	42
2. 持续了十年的谋杀案	48
3. “裸露癖”、强奸与性变态	56
4. “开放的狼”与“闭塞的羊”	62
5. 妓女——不该成为职业的“职业”	68
6. “大神”，你为什么专给女人看病？	73
三、爱的魔圈——无孔不入的“第三者”	81
1. 选择，在已婚男人中进行	82
2. “保护伞”下的恋情	88
3. 一个苹果拆散了一个家庭	95
4. “自己家的孩子，别人的老婆”	101
5. 金钱缩短了的时差	107
6. 荒唐的“第三者”	114
四、“寻他病”的诊治之一	123

1. 初恋时要懂得爱情.....	123
2. 稳住舵, 渡过危险期.....	131
3. 夫妻性生活的重要性 (上)	137
4. 夫妻性生活的重要性 (下)	143
5. 灵丹妙药——化干戈为玉帛.....	150
五、“寻他病”的诊治之二.....	155
1. 必要的“侦察”	155
2. 发现“敌情”之后.....	160
3 “危机四伏”的性爱.....	165
4. 做一个完整的人.....	169

“第三种病”

现代人类究竟有多少种疾病？恐怕没有谁能说得清。可是，现代人类却有着令人恐惧的两大“疾病”——吸毒和犯罪。世界上有那么多的医院、医生来医治人体内的各种病症，一种种“绝症”被征服了，一个个垂危的病人被从死亡线上救了回来，取得了那么多辉煌的医学上的成功。可是，人数不会比医生少多少的警务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尽心竭力地医治着吸毒和犯罪，成效虽不小，但此二疾仍免不了是当代社会的两大顽症。

如今，又增加了“第三种病”——“寻他（她）病”。这“第三种病”目前虽然还不及它的俩位“兄长”对社会造成那样广泛、深重的危害，但偶尔露峥嵘，有时更令人触目心惊。而且发展起来，必将危及整个社会。这样说绝非故做惊人之语以博众听。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婚外恋——或称之为“第三者插足”所造成的感情创伤、家庭不幸比比皆是，而且当事者稍微失去理智，“第三种病”便会演变成“第二种病”——犯罪。

1. 捉摸不透的爱情

爱情是一切艺术的永恒主题，也应该是生活的永恒的主旋律，事实正是如此。但就象艺术会有缺憾一样，爱的主旋律也常常夹杂着一些“噪音”——有时还是高分贝的。

究竟如何理解“爱情”？每个成年男女几乎都曾爱过和被爱过，对这个问题会从自身的经验出发，得出千差万别的答案。但人们一般都认为，“爱情是生活的永恒主题”，因为一切艺术都来源于生活，爱情自然也就成为艺术的永恒主题。

既然是“永恒”，就必定是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组合——明确地说，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爱情；只要人类还不曾吃完某种宗教中预言的那份“最后的晚餐”，就一定存在着爱情。

可是，每个人对爱情都有自己的无论是感性的或者是上升到理性的理解。哲人曾指出：现代的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绝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

在此我们没有必要象专家学者那样从发黄的书简纸堆里搜寻出能证明真理的佐证来，也没有必要去钻这个牛角尖——古代人类有平等的爱情存在（事实是如此），从哲人的话中，我们的确领会到了

一个真理：

爱情是相互的、平等的。

尤其在妇女已经占据了“半边天”的今天，爱情更应该象天平一样平等。

然而奇怪的是，今天的现实生活中，爱情的天平常常倾斜，有时甚至倾斜到令人怀疑是否可称之为“爱情返祖现象”——男女极不平等——的地步。

有这样一个个案，一对恋爱时海誓山盟，新婚後如胶似漆的夫妻，近不惑之年时终于因为天平的一侧重重地加了一块本不该加上的砝码而失去了往日的温馨。那男的本非拈花惹草之辈，也未曾有过投杆放线钓条“美人鱼”的念头。他妻子为人善良，对丈夫一往情深，深信他丈夫就是错入了女浴室也不会心猿意马。偏偏她有位要好的同事——一位女同事，还是个寡妇，经常出入她家，俩人在一起，女人间的悄悄话似乎永远也唠不完。久而久之，白天唠不够，晚上便将那寡妇留宿家中继续唠，他丈夫不是哑巴，自然也常常表现出“参与”意识，组成“三人谈”。从心理角度看，同性之间的对话往往很细腻、微妙，却不如异性间的对话有那么股“磁力”，尤其在一个寡妇的心里，与同性人说十句话，恐怕不及与异性人说一句话那么怦然心动。因此，那位寡妇同那位丈夫之间的对话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而那位妻子、主妇却逐渐受到冷落。终于有一天，她在班上没见到她的好朋友，颇觉大事不妙地赶回家里，终于在自己天天晚上依偎着丈夫的地方找到了她。

结果，自然是三人之间闹个不休，尤其是丈夫与妻子之间，争吵、呕气、指责代替了往日的温情。后来，丈夫便动起拳脚来，常常把妻子打得哭天喊地，而那位寡妇几乎已成了未入他们家户口簿的“家里人”了。

奇怪的是，那位妻子虽然气炸了肺，心却完好无损——仍然一往情深地爱着他的丈夫，认骂、认打，后来连那位“后来者”占据了他的位置也认了。天平终于倾斜，法律暂时受到了嘲笑，自己的丈夫与那个寡妇俨然夫妻一般，而绝对是合法妻子的她并不寻求法律的保护，当那俩位白天、晚上公然在她面前亲昵时，她还在计算着什么时候丈夫能回心转意，与她重温旧梦。

终于有一天，她成了那俩人想达到某种目的的绊脚石，被丈夫毒药毒个大半死，虽然抢救过来，元气却大伤。丈夫住进了监狱，她拖着虚弱的身子去探望，她发誓，她会等他回来。而在探视室里，她也听到同样的誓言——那位寡妇说给她和她的丈夫听的。

这个个案目前尚无结局，很可能是个令人欲哭无泪、欲笑不能的无言的结局。

笔者接触过许多类似的个案，虽然“第三者”插足的原因、方式不尽相同，结果却常常大同小异，可是这个个案时常萦绕脑间——当平等消失的时候，爱情还会存在嘛？在那位妻子的心里，她对丈夫的爱是不计任何条件的最最忠贞的爱。可是，爱的基本“法则”之一便是“相互的”，当她丈夫

不再爱她时，她的爱只能说是一种单相思或称之为“单恋”。——当然，造成这种错误的责任并不在她，不过，她是否面对现实有其它的路可走？每个人的路都要靠自己的双脚来走，本人也不敢说她走的路是对是错，只要她觉得“值”就可以了。

面对那位寡妇来说，虽然波能绳之以法，绳之于道德绝大多数人都会同意的。她虽未预谋，但毕竟夺走了别人——且还是她好朋友——的丈夫，正如她自己所说，在良心上深感愧疚，对不起朋友。可是她也有满肚子委屈，爱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她也有爱的权力，她真心实意地爱上了别人的丈夫，并且也使别人的丈夫爱上了自己，她有什么错？

至于那位丈夫，当他投毒给妻的那一刻，他就逃脱不了地是个罪人！

爱情就这么复杂，似乎都有爱的权力，都有爱的自由，法律保障的只是婚姻而不是强制爱情，孰是孰非，似乎已超越了法律的范围。

但这个个案反映了一个近几年相当普遍的问题——在爱情的掩护下，可以进攻以法律做堡垒的婚姻，而且往往是“爱情”击碎了堡垒而获胜。因此，当“有识之士”惊呼离婚率直线上升，造成婚姻、家庭、子女、社会不安定等等一系列问题时；另一些“有识之士”却高谈阔论爱情至上，今天有爱情便可以结婚，明天没爱情便可以离婚，在爱情表象的背后，掩盖着韩秦暮楚、寻花问柳、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的种种勾当。而由此造成的后果却要由社会

来承担，尤其是缺父少母的孩子们，在已没了“子不教，父之过”的约束下，心灵的伤害转化为对世事的敌视，感情的破灭沉沦为自暴自弃，在社会“阴暗面”那些幼小的影子里，这样的孩子所占比例最高。

许多人从事着遣返流浪儿的工作，好心人给他们吃，给他们穿，帮助他们回到父亲或者母亲的亲属那里去。社会竭力宣传这样的好心人，因为流浪儿多了，也就需要更多的好心人。

还没富得流油的国家拿出成百上千万的钱来收养、教育双亲离异，而没人管的孩子们。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是否会这样想，如果这些孩子能在父母身边，社会的负担减轻了。孩子们是否会更幸福快乐？

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在一对对男女之间“非正常”的爱情掩饰下悄然出现。十多亿人口的国家，“非正常爱情者”占六位数可能还无甚大碍，倘若在六位数之后再添一、两个零，其后果不堪设想。

依稀记得曾有一个叫做“反潮流”的词，笔者且尝尝“反潮流”的滋味：警惕爱情——当然是警惕“非正常”爱情！

家庭造成的“病毒”会传染给社会的。

2. “女人开放，男人搞活？”

如果一个社会对语言没有很多的禁忌，那么它

必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当今的中国同前些年相比确实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比如，在并不久远的往日，用“政治术语”开玩笑是要惹出牢狱之灾的，一顶“现行反革命”的帽子会“现行”将你压垮。可是，历史的车轮滚动到20世纪90年代，没有更多的言辞可以形容，只用四个字便可“一言以蔽之”了：

今非昔比。

生活在今非昔比时代的人们，似乎没有领略过想当初“帽子”的厉害，说出话来毫无顾忌，竟将“开放”、“搞活”这样在今天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思想上都极敏感的辞汇用到了男人、女人身上，而且其含义颇有些邪气！

的确有许多女人“开放”起来。

几个有趣的情形似乎可以反映这种“开放”的轨迹。

数年之前，人们还就“牛仔裤”、“流行歌”这些在今天看来正常得不能再正常了的“奇装异服”、“糜糜之音”开展过几近全国规模大辩论。那时的歌星、影星的，“三围”突出点儿，就会遭至非议，今天，如果谁再提出那样的非议，人们一定会觉得他神经不正常。

几年之前，“女性文学”、“纪实文学”曾独霸文坛。一些描写“开放”女子的作品不仅充斥于街头巷尾的小书摊，一些名作家、“纯文学”杂志上，也相继写出、刊出这类选题的作品。一时之间，评论界哗然，有鸣锣开道者，有相见恨晚者，

更多的则是不屑一顾，嗤之以鼻，甚至“义愤填膺”地痛斥其为大逆不道。可是今天，不论出现多么“开放”的作品，禁之、“扫”之只是官方的事儿，人们觉得现实中这样的开放已司空见惯，文艺作品中毕竟还含蓄了许多，几篇文字组合，也就由它去吧，没有争个是非曲直的必要。

比起不论是“纪实文学”中据说只是隐去了真名实姓的女主人公，抑或是小说里虚构的放荡女子来，生活中的某些女人当然只是极少数。尽管这极少数的数字排列起来也会令人大吃一惊，却是“大巫见小巫”了。

一位朋友到南方的几个比内地据说要先进了十几年的城市走了一趟，回来后曾讲过这样一件他亲身经历的事：有一天他从旅店刚出来，只是有些迷惑不解和好奇地向一位浓妆艳抹的女人多瞅了一眼，那位女子便像电影里经常出现的跟踪一样，追着他不放松，拉拉扯扯，非要他找个“地方”，吓得他仓惶而逃。过去他只是听说过这种事，真是百闻不如一见，他终于亲身体会到女人的“开放”到了这种地步！

其实，他之所见只是藏头缩尾的“野鸡”而已，论档次低到不能再低。据说（虽是据说，但这“据说”二字透露的往往就是事实）不少住星级宾馆的客人。常常会接到主动提供“特殊服务”的女性电话。在北方某大城市政府组织的一次大规模招商活动中，尽管包租的宾馆内不是政府官员，就是各界名流。一位“小姐”还是胆大包天地将电话播

通了一个房间，问是否需要“特殊服务”。接电话的男人毫不犹豫地应允下来，只是忘了摘下门上挂着的“大会保卫组”的牌子，才吓得那位“小姐”倒转金莲，狼狈而逃了。

这样的事太多了。在女犯监狱里，性犯罪占很高比例。在某些女人身上，据说本是女人天性的羞耻感已荡然无存。

一位到城市打工的农村少女，初来乍到时好不容易找到了当保姆的活，当时他曾羞涩到不敢正眼看男主人的程度。可是当她渐渐习惯了大城市的生活，渐渐从各种渠道学会了打扮、卖弄女性魅力的时候，她并不感到难为情地投入到男主人的怀抱。岂知“好景”不长，女主人发现她超越了保姆只应该照顾孩子，不应该“照顾”孩子他爸爸而将她轰出家门以后，她便象当初从封闭的农村走向开放的城市一样“开放”起来。当保姆的微薄收入已不能满足她对生活的奢侈要求，而与男主人的第一次异性的接触也常使她魂不守舍，她开始以出卖色相和身体来满足金钱欲和性欲的生涯。

不久，她结识了一批男人，也赚了一大笔在农村她想都不敢想的钱，她自以为得到了很多，可是，女人应该拥有的她却全都失去了，而且，她还失去了良心。

她租了一套房，装修得很豪华，然后从零工市场领回一些象她当初一样的农村来的打工妹，免费供她们吃穿，还补贴些零花钱，但主要的是在精神上、思想上浸染她们，没用多久，她手下又多了十

多个“姐妹”，在那间装饰豪华的房子里干起了在中国只有1949年之前才有的肮脏勾当。可是，当她正得意于金钱与淫欲的双“丰收”时，一付冰冷的手铐结束了她的美梦，这位“开放”女子终于如作茧自缚般被自己封闭在铁栅栏的里面。

在书摊上出售的花花哨哨的各种杂志里，在有正式期刊号、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严肃的”文学刊物上，甚至在各种官方报纸上，都能看到形形色色的“性开放”女子的恶劣表演。

所谓“性开放”不过只是“性解放”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它地地道道是个历史的名词。在中国，本世纪30年代就曾涌起过一阵“性解放”的浪潮，但那时的“性解放”具有反封建的意味，不可与街头巷尾、拉客赚钱，专门做皮肉生意的“解放”同日而语。在五、六十年代的西方社会，“性解放”几乎成了社会的主流。那种“开放”的程度，就是今天的中国人听起来也颇感惊诧，而且这个潮流，一直涌流到今天的西方社会。但是其后果却是十分令人担忧的——性病、吸毒直至今日的“病魔之王”艾滋病，终于多多少少惊醒了一些倡导“性解放”者的梦。

当今中国的“性开放”女子们，似乎要从“性”的角度向男士们发起挑战，似乎在这方面不“开放”一回便不能取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其实大错而特错矣，而且其代价也是十分惨痛的。例如，曾绝迹多年的性病又死灰复燃；数不清的女性被自己的胡作非为所害，留下终生的遗憾。